

# 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L7DK43，电话：020-89281507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“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乌石村、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施工监理”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